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济源市承留镇承留村

乙方（中标人）：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源市思礼镇牛湾新村

乙方于2023年7月31日参加了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组织的“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5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3203001001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作业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辖区 27 个垃圾中转站（含公厕）的运行、保洁、消杀、看管、维护。
- 2、主干道沿线保洁，枯枝杂物、建筑垃圾清理清运。
- 3、垃圾分类处置中心日常运行。
- 4、车辆、行吊设备等环卫设施维修、保养、保险。

5、对辖区内 49 个行政村环卫保洁，包括本村村域范围内主次道路、河塘沟渠、田间地头、绿化带、小游园、果皮箱、人行道等所有场所的保洁及杂物枯枝树叶等各种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6、承留镇地域内玉阳山景区、花石村网红路、承留智慧体育公园环卫保洁。

7、承留、周庄、枣林、张庄、花石、栲栳、当庄、王拐、北勋、郑窑、安腰、韩村、北杜、等 13 个村垃圾分类处置。

8、承留辖区绿化管护及部分树木修剪和病虫害防治。

9、承留辖区203公里道路养护。

10、甲方所有车辆、设备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同时为甲方无偿提供临时性、突发性各项服务，不计费用。

以上服务面积约130万平方米。

二、作业要求：

环境卫生

1、道路清扫清运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

1.1 道路清扫清运质量要求

(1)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全部运到垃圾中转站指定点倾倒，垃圾不得过夜（垃圾日产日清），要当天清运结束，垃圾清运车须加盖密闭好才能上路；

(2)行车道、人行道（保洁到工厂、店面、房屋等建筑物门口或墙边。保洁路段旁边无建筑物的，保洁区从人行道边向外 10 米内为保

洁区）、沿线各巷（路）口（向巷口、路口内延伸 10 米内）等整洁。

(3)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乱垃圾和明显尘土；

(4)行道树穴应无落叶及积存垃圾；

(5)路段上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用废弃物、电器、家具，日常用品、落叶、死禽、纸屑、沙、石、土、杂草、果皮、农作物、板材、海绵、泡沫、塑料薄膜等影响环境卫生的各种杂物）应及时清理；路段上垃圾点（包括垃圾池/垃圾箱/果皮箱）保持整洁。

(6)垃圾要倒入指定的堆放点（垃圾池或垃圾箱）不得随意堆放，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清扫保洁质量要做到规范化、经常化和制度化。

(7)沿街商店、住房、巷道口垃圾箱和果皮箱内的垃圾要在每天打扫时清淘，并及时清洁（每周至少一次）保持外观整洁。

(8)及时清运垃圾，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三分之二。

(9)不能焚烧垃圾。

(10)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出发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作业；作业完毕后，应按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清洗和维护。

1.2 清扫清运标准

1.2.1 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三净”，即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公园无垃圾、无沙土、无废弃物；路面净、树圈净、路沿净。

1.2.2 道路普扫

(1)作业时间：主、次干道早上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

(2)作业规范：人行道路普扫以班组为作业单位，按道路的面积、路况等实际情况核定人数。1名环卫工人用小扫把对于树头、花圃或凹凸不平的路面清扫并清除沟口、排水口杂物，1名环卫工人专门收集垃圾，一个班组环卫工人同时作业共同完成普扫，管理人员跟班作业检查监督。

(3)作业标准：普扫作业做到“六无”、“六净”。

1)“六无”即人行道、树头、辅道无烟蒂、纸屑、果皮、落叶；路旁无积土、积沙、积水；交通隔栏杆底座四周无明显积沙积土；沟口、排水口无污物；果皮箱无积压垃圾；无废弃堆积物。

2)“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树头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净、沟(井)口净。垃圾保洁车洁净，无破损，早、晚收班时进行彻底清洗。

1.2.3道路保洁

(1)作业时间：5:30—19:30为分班保洁。

(2)作业规范：保洁人员着装上岗，用小扫把保洁，如有大量落叶或大面积垃圾可用大扫把清扫。道路叉路口专人保洁。管理人员跟班巡查，检查保洁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回保洁情况、路面卫生情况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作业标准：保洁达到：“五无”、“六净”。

1)“五无”即人行道、路面、沟口、树头、公共车站周围，无果皮、纸屑、烟蒂、石头、砖块及其它废弃物；路沿、花圃周围、交通隔离座下无明显积沙、积土；路面、路旁、树头无杂草；果皮箱垃圾及时清掏无积压；保洁车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

2) “六净 ”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树头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净、沟(井)口净。

3)果皮箱、垃圾箱、垃圾转运三轮车等环卫设施维护良好、定点定位、整洁清洁(果皮箱每天“一清两掏”，垃圾筒、垃圾转运三轮车每天清洁一次)。

1.2.4垃圾清运

(1)镇区垃圾每天 7:30 前清运完成。

(2)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三分之二。

1.3管理员要求

(1)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2)当班管理员做好检查记录。

(3)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1.4保洁员要求

(1)保洁员通过培训上岗。

(2)保洁员上岗必须着环卫服装。

(3)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

(4)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5)保洁员定岗、定职、定责，明确任务。

1.5环卫机械作业车辆作业要求

(1)水车、扫路车准时出车，准点作业。

(2)车辆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3)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4)道路冲洗清扫后，地面交通标志线清晰，隔离墩、路沿石边无积沙积土，路面洁净。

(5) 水车、扫路车作业时不能超速作业。

2、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积极配合做好突击性治理工作。

3、道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乙方需自行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和作业人员，提倡并支持机械化作业；

4、对于实行机械清扫的，须符合河南省建设厅《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试行）》中关于机械清扫的规定。

5、确保所有垃圾中转站及时清运，不得存在垃圾中转站垃圾滞留、影响各村庄倾倒垃圾等情况。

绿化养护

1、浇水

树木刨穴浇水，冬春各一次，4—10月每月3-5次。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确保全年无缺水现象，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死亡。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2、病虫害防治

乔木、灌木、绿篱模纹植物、草坪每年预防6次，确保无病虫害发生。

3、施肥

每年2次，秋、春季乔灌木胸径每3cm施晒干堆肥1.0kg，草坪返青前施腐熟有机肥每平方50克，晚秋施磷钾为主的复合肥每平方米10克。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4、修剪、抹芽

乔木、灌木冬季整形修剪 1 次，春季花后修剪或抹芽 2 次；绿篱模纹植物每年修剪 9 次，入冬前 1 次，4-10 月各 1 次；草坪每年修剪 15 次，入冬前 1 次，4-10 月各 2 次。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杂草清理

绿地、树穴每年不定时清理杂草，确保全年无杂草。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杂草，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

6、园路、广场、附属设施管护维修，随坏随修，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7、行道树管养标准：

序号	管养项目	管养标准
1	修剪	全年整体修剪两次及以上；春季在新枝萌发达 30cm 后修剪，要求树形达到各级枝序分布和排列科学、合理，各层主枝上排列分布有序、错落有致，各占一定位置和空间，互补干扰，层次分明，主从关系明确，结构合理。
2	消杀	全年集中消杀三次，分别为 5 月、7 月、9 月；根据不同的树种，针对性的进行消杀，确保全年行道树无病虫害。
3	日常管养	1、树木枯枝、死枝及时清理；2、树上悬挂物、铁丝等杂物随时清理；3、及时对主干进行抹芽修枝。

道路养护

- 1、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
- 2、道路实行 12 小时制清扫保洁；
- 3、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 4、每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
- 5、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
 - a. 无垃圾堆、无杂草、无烟头；
 - b. 管理的路面和路面及花坛、道牙结合部、隔离栅下面无尘土；
 - c. 无砖头瓦块,沙石等建筑垃圾；
 - d. 无污水污物、无残雪、人畜粪便；
 - e. 无果皮、果核、无废料袋、无纸屑、无树叶；
 - f. 无任何其它漂浮物；
- 6、果皮箱每天不少于 1 次的清洗、清掏；
- 7、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 8、道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乙方需自行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和作业人员,提倡并支持机械化作业。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玖万零柒佰玖拾壹元整(¥22490791元/3年)**。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60万元作为项目预付款,第二个月后按月支付（**¥624744元, 大写：陆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肆**）,乙方须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正规的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上个月服务费。（若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使采购人受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罚款的,

中标人承担责任，相应罚款由采购人在其服务费中扣除）如有争议以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年；服务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第一年履行时间：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开始服务。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內容、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检查或视察，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而造成采购人受到处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所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3、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考核细则标准扣减当月保洁服务费（考核细则标准详见附件）。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其他：

1、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终止该合同或者合同期满确需重新招标的，为确保乙方在托管期间所投固定资产不受损失，所投配套设备按评估部门评估价由下一中标单位一次性回购。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盖章)
)

济源市众帮环境保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时间: 2023年8月1日

附件一、

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考核表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及扣减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镇区主干线两侧环境卫生日常保洁情况（30分）	1、沿线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枯枝杂物成堆，每发现一处扣3分。		
村庄内外日常保洁情况（30分）	1、入村道路两侧、村庄主要街道道路两侧无生活垃圾（100米区域内不得超过3片白色垃圾，超过视为发现一处），发现一处扣3分。		
	2、村垃圾中转站、公厕周边环境整洁、无异味、无乱堆垃圾或严重污染，发现一处扣3分。		
环卫设施使用情况（10分）	1、垃圾收集清运车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1分。		
	2、移动垃圾斗溢满未及时清运的，发现一处扣1分。		

	3、垃圾箱外观不整洁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化项目考核 (30 分)	1、未及时修剪、管护，发现一次扣10 分。		
	2、垃圾箱、果皮箱清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2分。		
	3、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散落石块、 枯枝，发现一处扣 1 分。		
总分 (100 分)			

备注：

1. 每月检查一次，得分低于 90 分的，罚 5000 元；得分低于 80 分的，罚 20000 元；得分低于 70 分的，罚 50000 元；一年之内累计够 3 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解除合同。

2. 镇“火眼金睛”辅导组每月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连续两次对发现问题没有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罚款（300 元、500 元、1000 元）。

3. 遇紧急任务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采购方不定期对该片区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者、迟到早退者给予相应惩罚。

4. 工作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伤亡，采购人不承担责任。